

臺北醫學大學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修業規定

100年4月22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5月5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100年9月21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22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4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2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3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2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7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20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4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9月12日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12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25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6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9月2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1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22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8月31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3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5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

第一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修業學分：須修畢至少 30 學分，包括必修 26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及至少選修 4 學分。學分修習以第一、二年為原則，修滿方得參加資格
考試。

第三條 指導教授：

- 一、 學生得自行於本學程及中央研究院任一方選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研究主題由指導教授決定。
- 二、 雙方指導教授最晚應於第二學年上學期結束前選定，並簽署「指導教授同意書」，確認教授與學生間的權利與義務。

第四條 實習(Lab Rotation)：學生須參加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各一次之實習，每次以 6 週為原則，若因特殊狀況實習不滿 6 週，教師得依學生表現狀況彈性調整時間長度，實習時間由教師與學生協調。

第五條 論文輔導委員會：

- 一、 論文輔導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由指導教授組成論文輔導委員會，此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從委員會中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 學生通過資格考後，應向論文輔導委員會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並於每學年向論文輔導委員會進行至少一次口頭進度報告。
- 三、 每學年向論文輔導委員會進度報告後須留有記錄，並將論文輔導委員會輔導紀錄表交予本學程主任組成之博士生研究進度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後，將審核意見彙整交予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並給予適度之輔導。
- 四、 學生需至少完成一次論文進度報告後方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五、 如有更換指導老師情形，須於該學期中組成新的論文輔導委員會。

- 六、 輔導委員會之進行依據「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論文輔導委員會實施細則」辦理。

第六條 資格考相關規定：

- 一、 修滿學位學程規定之必修及選修至少 18 學分及完成 Labrotation 後，得申請資格考試。
- 二、 博士學位資格考試須至少修業滿一年並於第三學年結束前完成。若不及格者，得重考乙次，二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通過資格考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 考試方式：由學位學程主任組成五至七人之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
- 四、 考試時間：每學年舉辦二次，分別在上學期十月底及下學期三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五、 考試內容：依本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查實施細則辦理。
- 六、 考試成績達七十分以上，始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試。

第七條 博士論文發表於 SCI 期刊之相關規定：

- 一、 SCI 論文須符合以下規定，始得提出博士論文初審之申請：
 - (一)論文至少包含 2 篇 SCI1000 名以內(如 1000 名以外，必須是論文歸類該類別之前 50%)或有 1 篇 Impact Factor ≥ 6 ，且以第一作者發表之原始論文著作。
 - (二)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方式與他人並列論文第一作者時，須列於第一順位，該篇論文 IF 之計算方式如下，所得篇數

總商數 $IF \geq 6.0$ 者，方可提出申請。

1. 有 2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 9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6$ 或排名 $\leq 10.00\%$ 之期刊論文以 100% 計分。
2. 有 3~4 位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 6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10$ 之期刊論文以 100% 計分。
3. 有 5 位及以上作者相同貢獻，相同貢獻作者均以其排序之 30% 計分，如發表於 $IF \geq 20$ 之期刊論文以 100% 計分。

(三)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遭逢重大病故或藉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發表等)，可提出具體證明送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決議。

- 二、 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以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Ph.D. Program for Cancer Molecular Biology and Drug Discovery, College of Med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and Academia Sinica) 之名義發表，且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名稱須放在第一位，始得以計算。
- 三、 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須為該篇論文之通訊作者。
- 四、 著作內容必須具基礎內涵及連貫性，且須與博士論文內容相符合。

第八條 博士論文初審：

- 一、 繳交資料：

- (一)修業成績證明。
- (二)英文鑑定通過證明。
- (三)SCI paper 抽印本或接受函。
- (四)博士論文初稿。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五至九名為委員，經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送請院長圈選，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且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評分達七十分方為通過。
- 二、 博士學位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付梓報校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條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檢定，不同檢測類別對照請參照下表，若學生無法通過英文檢定，可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讀語言中心開設之「學術英文寫作」、「英文簡報技巧」或「研究生英語精進」，至少一門並繳交修習通過之成績單。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or TOEFL PBT)	托福電腦測驗 (TOEFL CBT)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多益測驗 (TOEIC)	雅思 (IELTS)	劍橋英檢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全民英檢 (GEPT)
達 550	達 213	達 79	600	達 5.5	達 FCE	中高級初試

第十一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